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营商办〔2019〕2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8月30日

平顶山市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平办〔2018〕24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实施意见》(平政办明电〔2019〕52号)以及《河南省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豫营商办〔2019〕2号)的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现将我市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明确如下:

一、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完成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对接。加快对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成政务服务门户、事项管理、数据共享、用户认证、统一受理系统、安全保障体系、运维管理体系等对接任务,8月底前上线运行,10月底前完成电子印章采集制发和电子证照信息归集,12月底前完成加盖电子印章的证照数据对接。加快对接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8月底前完成监管数据上报。(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二)加强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12月底前,对全市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再次梳理规范,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国家、省、市、县四级间,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等要素基本统一,推动

我市“四级六同”成果持续深化。（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三）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2019年12月底前，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再减少30%，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可办，市、县两级各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四）推广“集成服务”。2019年12月底前，审批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实现“应进必进”，“一窗”分类受理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二、营造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

（五）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三化”建设深度融合。2019年12月底前，县级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完成率达到95%以上，乡镇（街道）完成率达到90%以上，行政村（社区）完成率达到60%以上。市级“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三化”建设完成率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推进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2019年12月底前，开展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业务培训，全面启动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知识更新工程。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统筹推进2019年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人数达1.7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探索“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新模式。2019年12月底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加大市、县(区)仲裁信息化办案系统推广应用，实现仲裁线上办案率达到85%。规范在线调解流程，建立调解员名册制度，开展“网上调解”，50%以上的乡镇(街道)调解中心实现“网上调解”。(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加大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在我市应用力度。2019年10月底前，力争实现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在我市推广应用。基本实现全市就业业务网上申报、统计报表网上生成、就业补助资金网上监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完善创新创业平台体系。深入开展双创示范基地提质创优行动，2019年8月底前，印发实施我市《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政策措施》，组织举办双创活动周系列活动。2019年12月底前，力争1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省里考核。争取新建2家以上省工程研究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一)推进创新开放合作。2019年11月底前，制定完成我市《关于实施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引导和扶持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开放共享，加大仪器资源征集录入，进一步提升平台仪器数量和服务水平。持续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营造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

(十二)打破针对民间投资的隐性门槛。2019年12月底前，依托在线平台建成吸引民间资本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库。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入库民间投资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十三)继续规范有序推进PPP项目建设。2019年12月底前，印发我市PPP项目实施方案联审机制方案，积极争取前期工作费投资计划，推动PPP项目规范有序实施。完善PPP项目入库信息，建成运行我市PPP监测服务平台，并做好与国家、省平台的衔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四)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2019年12月底前，全部工程建设审批时限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根据省级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调整目录，市、县承接一批环评审批权限。2019年12月底前，根据省印发简化优化投资项目立项审批阶段办理流程的通知，制定审批事项清单、材料清单和流程图，督促落实改革任务，定期通报在线平台应用情况。加快探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加强对各县(市、区)承诺制实施情况的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直有关单位)

(十五)执行投资审批领域全省统一的审批服务操作规程和办事指南。2019年12月底前，执行投资审批领域全省统一的审

批事项实施清单、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持续做好在线平台审批事项动态更新和信息维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十六）推动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市、县全面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个窗口受理，后台信息流转”，实现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七）深入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继续实行“单一窗口”政务服务免费申报制度。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出口退税等国家标准版新增功能落地应用，货物、舱单、运输工具申报应用率达到100%，其他业务应用率全面提升。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2019年12月底前，建立常态化整体通关时间通报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税务局）

（十八）促进外商投资便利化。继续完善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一口办理系统，巩固备案有效率100%的成果。做好外商投诉权益保护工作，确保外商投诉案件结案率保持在9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九）进一步加强重大外资项目推进工作。全面及时掌握在谈、签约、在建的外资项目情况，2019年8月底前，研究建立全市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机制，主动协调解决外资项目落地涉及地方层面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有关市直单位）

（二十）开展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法规文件清理工作。2019年底前，组织各县（市、区）、各部门，对与《外商投资法》等

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四、营造宽松有序的企业经营环境

(二十一)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2019年12月底前,打造以省级平台为枢纽,以综合服务平台和产业服务平台为依托,以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支撑的公共服务体系,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公共服务,实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资源共享、服务协同、覆盖全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二)推进纳税便利化改革。2019年12月底前,对税务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推进“一网”办税,大力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依申请业务网上办税达到98%。编写、完善税(费)制度分类指引,方便便捷查询所需制度,增强政策服务精准度。(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税务局)

(二十三)减轻税费负担。2019年12月底前,积极推进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开展新办纳税人“套餐”式办税。执行全省统一的税收业务规范。确保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税务局)

(二十四)方便企业获得电力。在国网省电力公司统一部署下,省政务服务网开通办电入口,实现常用办电业务“一网通办”,9月底前,居民客户具备电子签章确认、全线上业务办理功能。

12月底前，市级政务大厅实现办电业务100%入驻，实现无电网配套工程低压接入用户用电接入“当日受理、次日送电”，其余低压接入用户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送电，高压用户报装电网业务办理时限（不含配套电网施工时间）压缩至20个工作日以内，电网故障抢修时长同比降低5%以上。年内开展客户“获得电力”第三方评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供电公司）

(二十五)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在国网省电力公司统一部署下，2019年9月底前，为客户免费提供10千伏及以下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和造价咨询服务。2019年12月底前，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引导客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为中小企业全面推广电e贷、电e盈电费小额贷存款服务。（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二十六)实行差异化环保监管。2019年12月底前，综合考虑企业污染物排放水平、物料产品运输结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厂容厂貌、信用情况5大类11项指标，评选全市绿色环保引领企业。凡被评上的工业企业，不再实施错峰生产，坚决防止“一刀切”和管控简单化，鼓励企业加快绿色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七)创新融资方式，加大信贷支持力度。2019年12月底前，鼓励辖区内银行保险机构探索发展信用融资、普惠金融和“双创”金融模式，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健全融资协调服务机制，持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参与全省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缓解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特别是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创新和推广绿色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等绿色产品。（责任单位：平顶山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二十八) 实施利率监测，压降融资综合成本。2019年12月底前，继续实施贷款成本监测考核，推动建立成本管理长效机制，巩固银行业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减费让利成效。（责任单位：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五、营造竞争高效的市场环境

(二十九)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至15类，发证时限从法定60天压缩到5个工作日，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企业自行提交产品检验报告。探索推进食品生产许可审批低风险产品“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试点推行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将许可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 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2019年12月底前，更新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及时、完整、全量归集共享。研究制定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办法，推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协会商会、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数据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十一) 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2019年

12月底前，推动各部门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对相关主体进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十二) 推进信用惠民便企。推动个人信用分应用，2019年12月底前，市里推出市民信用分，并在社会保障、公共医疗、公共交通等领域创新应用，争取形成典型经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十三) 推动信用助力民营企业融资。2019年12月底前，建设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发“信豫融”产品，与金融机构共享纳税、社保、行政处罚、水电煤气等融资相关信用信息，加强金融机构对守信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十四) 加快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2019年12月底前，完善提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功能，联合奖惩系统实现市县“全流程”嵌入。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各县（市、区）各部门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并及时反馈奖惩信息，奖惩案例数量不低于本辖区内红黑名单数量的1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市直单位）

(三十五) 营造良好信用环境。2019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实现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时清零。推动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信息记录归集，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举办诚信“红黑榜”新闻发布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市直单位）

六、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三十六)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保障市场良性发展。2019年12月底前,全面推进全市创建国家级、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按照指标体系要求如期完成申报工作;积极开展依法行政和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推进柔性执法为载体,选取试点开展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梳理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不断优化法治环境。(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有关市直单位)

(三十七) 完善司法服务保障经济健康运行。2019年12月底前,深入落实《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30条意见》,稳妥、审慎处理企业资金链断裂、互联互保引发的纠纷,采取“活查封”、“债转股”、分期履行等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最小的司法措施,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十八) 加强破产审判工作。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建立全市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处置工作督导通报制度,加快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处置进度,巩固已受理案件2019年6月底前基本办结成果,以法治化手段巩固和保障“三去一降一补”深入推进。(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组织保障

(三十九)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

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十)完成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完成对各县(市、区)及有关市直部门的评价，形成平顶山市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发布评价结果。

(四十一)召开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召开全市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大会，对全市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四十二)加强经验交流。加强营商环境经验总结推广，及时总结各县(市、区)、各部门创新做法，学习借鉴外省外地市先进经验，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活动。